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40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楊淑君

被告 會贏百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2樓及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建物向原告申設用電，電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號，詎積欠民國112年8月份至同年11月份之電費合計新台幣
02 (下同) 498,212元未為繳納，屢經原告催繳，仍未清償，
03 爰依據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4 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其依據兩造間之供電契約提供用電予被告使用，尚
09 有電費498,212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112年8月至11月繳
10 費憑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3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二)從而，原告依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8,212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1月10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三)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五、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吳蕙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劉雅玲